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202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被告「周信全」之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被告欄僅記載「周信全」，但未記載被告「周信全」之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，核與前開規定不符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原告起訴狀顯不合程式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，於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張葵衢